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 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矩子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矩子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8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6%，最高成交价为 36.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9,994,749.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1,801,0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86%。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SHAA2027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0,004,660.00 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801,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6%。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 2021 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 1,801,000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

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选举产生了管理委员会成员。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